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2014年中期報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62,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5,666,000港元及3.5%,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5,622,000港元及毛利率3.2%,分別增長約44,000港元及9.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3,26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約1,488,000港元,減少54.4%。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5,218,000港元減少25.9%至本年度同期約11,27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1,092,000港元減少33.8%。虧損減少主要是(i)行政成本因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資源和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3,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2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本集團之總借款約77,89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1,793,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3,535,000港元及非關聯第三方貸款約2,57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最大採購額的供應商(「供應商」)，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向內地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該擔保僅為了保證供應商能持續供應商品。銀行貸款均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土地之使用權作為抵押。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辦公室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4,251,000港元。按照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09,431,000港元之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兌換5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普通股。

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0,04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46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約1,4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度終止代理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買方簽訂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於其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完成，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12,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1,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6,165,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青島世展及嚴緊成本控制導致經營開支減少。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盈利約122,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2,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3,517,000港元)。

前景

放眼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及相關市場的激烈競爭，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所以本集團對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仍感樂觀。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市場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業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7,578,064,320 (附註)	47.50%

附註：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262,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316,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3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78,064,320	47.50%
偉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7,578,064,320 (附註1)	47.50%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6,350,000	8.06%
萬玉貞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286,350,000 (附註2)	8.06%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Spring Garde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6,400,000	8.06%
鍾麗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286,400,000 (附註3)	8.0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7,578,064,320股本公司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1,286,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28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鍾麗顏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麗顏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08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3至第38頁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76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8,8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6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其中一個最大採購額的供應商，向內地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2,406	177,691
銷售成本		(156,740)	(172,069)
毛利		5,666	5,622
其他收入		148	1,6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2,712	-
銷售費用		(1,488)	(3,262)
行政費用		(11,274)	(15,218)
財務成本		(2,530)	(3,0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6)	(14,264)
所得稅開支	4	(2)	(21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	(6,768)	(14,47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94)
期內虧損		(6,768)	(15,172)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348)	(11,092)
— 非控股權益		580	(4,080)
		(6,768)	(15,17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5)	(0.07)
— 攤薄		(0.05)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5)	(0.07)
— 攤薄		(0.05)	(0.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768)	(15,1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變現	(71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	1,1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222)	1,1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990)	(14,00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461)	(10,604)
— 非控股權益	471	(3,404)
	(6,990)	(14,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993	35,1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579	37,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74	335
		76,146	72,778
流動資產			
存貨		54,307	37,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0	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7,266	13,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677	16,016
可收回稅項		9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2	6,916
		93,401	75,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1,990
		93,401	13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1,519	35,3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385	26,7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98
借貸	11	64,363	35,509
		137,267	98,9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	67,427
		137,267	166,3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43,866)	(29,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280	43,7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535	11,836
資產總值減負債		18,745	31,9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9,887	38,637
可換股優先股	13	790	2,040
儲備		(38,622)	(31,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5	9,516
非控股權益		16,690	22,398
總股權		18,745	31,9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637	2,040	184,476	6,906	1,908	(224,451)	9,516	22,398	31,914
本期間(虧損)/收益	-	-	-	-	-	(7,348)	(7,348)	580	(6,7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99	-	599	(109)	49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匯兌儲備變現	-	-	-	-	(712)	-	(712)	-	(71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3)	(7,348)	(7,461)	471	(6,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179)	(6,17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250	(1,250)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887	790	184,476	6,906	1,795	(231,799)	2,055	16,690	18,7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637	-	145,716	6,906	1,393	(202,281)	(9,629)	30,302	20,673
本期間虧損	-	-	-	-	-	(11,092)	(11,092)	(4,080)	(15,1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88	-	488	676	1,16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88	(11,092)	(10,604)	(3,404)	(14,0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637	-	145,716	6,906	1,881	(213,373)	(20,233)	26,898	6,6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805)	39,1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82)	(4,7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954	(44,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133)	(9,7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52	1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3	14,2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2	4,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2	4,535
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77
	2,342	4,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768,000港元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8,8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6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最大採購額的供應商，向內地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 (i) 本公司有其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09,43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及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並已考慮上述措施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之十二個月的到期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用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應用以上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代理貿易業務已被終止。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32,134	7,047	23,225	162,406	-	162,406
分部業績	1,453	(2,506)	122	(931)	-	(931)
其他收入				148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2,712		2,712
中央行政費用				(6,165)		(6,165)
財務成本				(2,530)		(2,5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6)		(6,766)
所得稅開支				(2)		(2)
本期間虧損				(6,768)		(6,7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63,800	13,891	-	177,691	490	178,181
分部業績	(6,165)	(3,517)	-	(9,682)	(694)	(10,376)
其他收入				1,640		1,640
中央行政費用				(3,176)		(3,176)
財務成本				(3,046)		(3,0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64)		(14,958)
所得稅開支				(214)		(214)
本期間虧損				(14,478)		(15,172)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65,090	3,348	721	169,159	-	169,159
未分配資產						388
綜合資產						169,547
負債						
分部負債	131,029	928	-	131,957	-	131,957
未分配負債						18,845
綜合負債						150,802
地域資產						
香港						4,457
中國						165,090
						169,5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96,674	8,638	3,383	208,695	-	208,695
未分配資產						1,429
綜合資產						210,124
負債						
分部負債	157,737	3,084	50	160,871	-	160,871
未分配負債						17,339
綜合負債						178,210
地域資產						
香港						13,451
中國						196,673
						210,1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858	-	-	-	3,858
折舊及攤銷	2,186	122	-	-	2,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	1,574	-	-	-	1,5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01	4	-	-	1,305
折舊及攤銷	1,655	122	-	-	1,7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272	13,891	176	298
韓國	1,003	35,407	-	-
中國	131,131	125,666	75,970	72,480
其他	-	2,727	-	-
	162,406	177,691	76,146	72,7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132,134,000港元內有收益分別約47,672,000港元及26,255,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23,225,000港元內有收益約22,32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約163,800,000港元包括收入分別約25,352,000港元、25,642,000港元及24,70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銷售額。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33,920,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83,723,000港元及28,213,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71,862,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74,110,000港元及28,799,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過往期間所得稅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	2	214
所得稅開支總額	2	21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存貨成本	146,387	173,677
利息開支	2,530	3,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2	1,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7
匯兌虧損，淨額	314	7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96	1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3,030	3,940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7,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92,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平均數目15,565,182,61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54,685,376股)計算。

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中，可換股優先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3,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6,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719	17,538
應收票據	365	-
	21,084	17,538
減：減值撥備	(3,818)	(3,818)
總額	17,266	13,72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98	10,860
31至60日	2,602	156
61至90日	-	76
91至180日	4,161	25
超過180日	3,905	2,603
總額	17,266	13,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946	26,565
31至60日	2,790	4,000
61至90日	5,314	3,051
91至180日	10,315	504
超過180日	4,154	1,267
總額	51,519	35,387

1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61,793	32,939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總額	64,363	35,509
有抵押	61,793	32,939
無抵押	2,570	2,570
總額	64,363	35,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借貸(續)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賬面值約為30,04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464,000港元)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7.2%至8.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至11.0%)。
- (b)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54,685,376	38,63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954,685,376	39,8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本年度增加	816,000,000	2,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6,000,000	2,04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00,000,000)	(1,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6,000,000	790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就期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1,594	1,594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88	3,2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	2,657
總計	4,251	5,91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0,04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464,000港元之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及終止經營業務有約1,47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之擔保。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買方簽訂買賣合同以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3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青島世展的全部51%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日已出售的青島世展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存貨	43,225
應收貿易賬款	7,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597
應收一位關聯方款項	19,8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
應付貿易賬款	(3,01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訂金	(14,311)
應付股東款項	(26,984)
借貸	(3,771)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456)
非控股權益	(6,179)
	6,336
匯兌儲備變現	(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8,336
現金支付之代價	8,3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33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權益 之董事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594	1,594	林清渠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386	1,038	林清渠

- (b) 於本期間，經兌換50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是由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全資擁有。

19.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個最大採購額的供應商，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向內地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該擔保是為了保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持續供應商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予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4,100,000元(相等於約4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購貨金額來自該供應商約人民幣66,300,000元(相等於約8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該供應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有關客戶並無拖欠記錄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有關之擔保作出進一步撥備。